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0日以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下午16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表决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

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聘任卢美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在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成大街 626 号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通知全文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1 日

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：

翁伟文，男，1967年10月出生，中国籍。1991年7月至1996年6月，在深圳科润电脑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、开发部副经理、副总经理；1996年6月至今，任深圳市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翁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7,201,981 股。翁伟文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；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黄成伟，男，1996 年出生，中国籍。历任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事科科员，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助理、职工代表监事，现任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黄成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黄成伟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；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高级管理人员简历：

翁伟文，男，1967年10月出生，中国籍。1991年7月至1996年6月，在深圳科润电脑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、开发部副经理、副总经理；1996年6月至今，任深圳市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翁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7,201,981 股。翁伟文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；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黄成伟，男，1996 年出生，中国籍。历任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事科科员，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助理、职工代表监事，现任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黄成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黄成伟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；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卢美玲，女，1980年2月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。

1999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丽水方正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助理会计、主办会计；

2005年1月至2008年8月任浙江方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

2008年9月至今任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。

2023年9月至今任中共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书记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卢美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8.5 万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；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规定的情形；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。